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表格十一  
香港法例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條例  
第17(1)條  
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主要更改通知書

\*建築工地升降機/塔式工作平台

日期：\_\_\_\_\_

機器號碼：\_\_\_\_\_

地點：\_\_\_\_\_

致：機電工程署署長

\*本人/本公司\_\_\_\_\_

為註冊承建商(註冊號碼：\_\_\_\_\_ )，受聘於\_\_\_\_\_

\_\_\_\_\_，即上述\*建築工地升降機/塔式工作平台擁有人，現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條例第17(1)條的規定，謹此通知，\*本人/本公司擬進行一項有關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條例第17(2)條所指明的主要更改：

主要更改詳情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註冊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姓名及簽署

擁有人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擁有人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 \*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申請人須為註冊承建商，並受聘於有關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擁有人。